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 22 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部分 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药业”)
- 本次解除担保金额:3,000.00 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担保解除后,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000.00 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原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寿仙谷药业与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义农商银行”)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开展了授信业务,公司与武义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为武义农商银行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寿仙谷药业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5 月 1 日融资期限内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该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 《寿仙谷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原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并就前述授信及用信额度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身信用或资产互相担保,期限为三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寿仙谷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及《寿仙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担保解除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武义农商银行出具的注销通知书,确认公司就上述寿仙谷药业在武义农商银行的最高额质押担保业务已解除,寿仙谷药业已清偿上述合同下的全部债务,质押关系已告终结。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7,000.00 万元,约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95%,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 22 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饮片”)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11,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含本次)	27,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9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寿仙谷饮片与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义农商银行”)开展了授信业务。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义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为武义农商银行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寿仙谷饮片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 日融资期限内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并就前述授信及用信额度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身信用或资产互相担保,期限为三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寿仙谷关于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及《寿仙谷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寿仙谷饮片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6807125615		
成立时间	2008年 9 月 25 日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		
注册资本	12,99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360.16	118,905.09
	负债总额	19,693.91	26,354.09
	资产净额	91,666.26	92,551.00
	营业收入	12,604.99	40,977.62
	净利润	-884.74	-8,806.8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寿仙谷饮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质权人):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出质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5、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保管质押财产的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它合理费用。

6、担保期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 日

7、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寿仙谷饮片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寿仙谷饮片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因此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7,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约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95%,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A 股代码:601868　A 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H 股代码:03996　H 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机构调研情况

1. 调研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2. 调研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3. 调研机构(排名不分先后):财通证券、长城财富、长江证券、广发证券、国投瑞银、寒武纪投资、华福证券、华西证券、建信养老、上银基金、神采基金、申万宏源、银河证券、浙商证券、中安汇富、中金公司、中泰证券、中信证券

4.调研主题:中国能建与控股上市公司易普力(002096.SZ)联合反向路演

5. 公司接待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易普力董事会秘书、易普力准东分公司及宜化项目相关负责人

二、交流主要问题及回复概要

1. 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总体情况,以及“十五五”期间的业务布局和发展思路。

“十四五” 期间,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48.5 亿元,同比增长 9.5%,占总营业收入比重提升至 40.81%。公司获评国务院国资委“产业焕新优秀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已成为公司转型发展的重要支撑,第二增长曲线加快形成。

根据《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到 2030 年全国电力装机达 54 亿千瓦,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达 28 亿千瓦以上、占比超过 50%,新型储能装机达 3 亿千瓦。“十五五”期间,公司主责主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均处于长周期、大规模投资赛道,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坚持做强做优做大能源电力、水利主责主业,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由投入期向收获期转换。着力构建“2+9”业务体系:“2”是能源电力、水利两大核心主业;“9”是绿色交通、绿色建筑和市政、数字基建(人工智能)、新型材料、民爆及矿山工程、生态环保、高端装备、城市开发运营、产业金融九个相关多元业务,以差异化策略推动各板块发展,奋力打造值得尊重的世界一流能源电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集团。

能源电力方面,传统能源紧抓“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契机,开展灵活性改造、零碳燃料掺烧与碳捕集等服务,高质量推动国家重大水电工程建设,巩固核电常规岛优势;新能源按照“专业化、一体化、规模化、融合化、国际化”路径,抢抓“三北”沙戈荒大基地、深远海海上风电等机遇,推动其成为第一大收入和利润来源;水利方面,聚焦国家水网重大水源工程、防洪减灾、农田水利(灌区改造)、水环境治理、水务(水处理)、海洋工程六大方向,进一步筑牢“水利水电铁军”品牌。

2. 公司在储能、氢能等新兴赛道的布局,以及“十五五”期间的市场空间。

从国家规划看,《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明确,到 2030 年新型储能装机达 3 亿千瓦;按此目标测算,“十五五”期间全国新增新型储能约 1.6 亿千瓦。《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五五”规划》提出,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制氢规模达 200 万吨 / 年,较 2025 年底建成产能新增约 175 万吨 / 年。储能和氢能作为国家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十五五”期间发展空间巨大。

储能方面,公司是全球压缩空气储能的引领者,已打通天然盐穴和人工硐室两大储气技术路线,核心装备实现 100%国产化。全球首座 300MW 级压气储能示范工程“能储一号”在湖北应城稳定运行一年有余,单机功率、装机规模、转换效率三项世界第一;甘肃酒泉人工硐室项目预计今年底并网。此外,公司在电化学储能、重力储能等领域同步发展布局。

氢能方面,公司确立“一体化氢能”战略,构建“制、储、运、加、用、研”全链路闭环,掌握宽负荷柔性合成氨、离网制氢等核心技术。吉林松原绿色氢氨醇一体化项目“青氢一号”一期已投产;2026 年 10 月 13 日完成全球首例绿氨燃料船对船加注,标志着绿氨作为船用绿色燃料的“生产 - 储运 - 加注 - 应用”全链路首次贯通,为中国绿氨由单项技术示范迈向规模化出海确立了可复制的商业模式。二期 108 亿元投资计划已通过决策流程;公司同时在沈阳等地推进氢能项目开发建设。

3. 公司在算电协同方面的布局。

2026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的行动方案》(国能发科技〔2026〕34 号), 算电协同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东数西算”枢纽节点绿电比例要求高,算力设施与绿色电力的协同配置成为刚性需求。公司深度融合电力与数据两大关键要素,把风光绿电转化为可调度的算力输出,从根本上解决新能源弃电与数据中心高能耗的双重痛点。2026 年 9 月,公司所属企业?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算力军团”,加快培育算电协同新质生产力,打响算电协同转型升级攻坚战,推动大型新能源基地与国家算力枢纽协同布局, 按照 A 级国家枢纽、B 级区域中心、C 级城市边缘节点三层级布局, 投建 “源网荷储算”一体化绿色数据中心集群。

4. 公司境外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十五五”期间的国际化布局。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境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95.56 亿元,同比增长 24.58%,毛利率 13.09%、同比提升 0.91 个百分点; 能源电力及水利核心主业境外新签合同占比保持 80%以上。上半年签署埃及 Nefertiti 500MW/1000MWh 储能 EPC 等一批标杆项目,勘察设计的我国首个 500 千伏跨境交流联网工程——中老 500 千伏联网工程顺利投产,境外在建项目履约总体平稳。

从外部环境看,据行业机构测算,“十五五”期间全球电力行业投资较“十四五”增长约 40%,为公司参与境外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广阔舞台。公司将聚焦“一带一路”沿线等海外市场,重点推进绿色能源等优势领域标志性项目,推动规划设计、工程建设、装备制造与投资运营协同出海,从设计建设向“投建营一体化”及“技术 + 标准 + 产业”输出转型,依托规划设计优势策划孵化海外优质新能源投资项目。

5. 公司在民爆领域的布局与发展目标。

民爆及矿山工程是公司 “2+9” 业务体系中的相关多元业务之一, 由控股上市公司易普力(002096.SZ)作为实施主体,也是公司服务国家能源资源安全、延伸工程建设价值链的重要环节。

《煤炭工业发展“十五五”规划》明确,到 2030 年全国智能化煤矿产能比例提升至 75%,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产量占全国比重超过 80%;规划提出重点突破智能穿爆及排产等技术,推动露天矿卡无人驾驶编组化运行,有序开展电动重卡、氢能矿卡规模化替代燃油重卡。从市场看,煤矿智能化改造、绿色化升级以及洗选、矿山工程服务需求将随之持续释放。

公司将聚焦能源资源保供,紧跟国家矿产资源开发布局,发挥爆破专业领军优势,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做强民爆一体化核心产业,以民爆业务为核心、以工程服务为延伸、以关联产业为拓展,推动民爆业务绿色化、数字化、本质安全化、标准化转型,稳固行业第一梯队地位。二是做强矿山施工总承包业务,提升矿山设计、矿物洗选、矿山修复能力,巩固涉煤业务规模,培育金属矿山地下安全开采能力,拓展非煤矿山业务,稳步开发国际市场。三是集成应用人工智能、智能装备等技术,推动传统爆破向适应低温、高海拔、火区等复杂场景的智能爆破转型,打造新型智慧矿山商业模式。

6. 易普力作为公司控股上市公司,近年来对公司的贡献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易普力是公司民爆及矿山工程业务的主要实施主体,也是公司“2+9”业务体系中与能源电力、水利主业协同较为紧密的重要相关多元业务平台。近年来,其对公司的贡献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补齐业务版图。民爆物品生产、销售实行许可管理,资质门槛和区域壁垒较高。易普力补齐民爆物品生产和爆破服务环节,与公司规划设计、工程建设等形成协同,使公司具备矿山全生命周期服务的能力。

二是增强产业链韧性。在新疆准东宜化五彩湾等爆破服务项目中,易普力承担钻爆、采装、运输、排弃等全环节作业,通过长期限服务提升单个项目的开发价值。

三是反哺科技创新。易普力共享公司的国家级创新平台与人工智能大模型底座,又在真实作业中不断打磨迭代技术。2026 年 7 月,易普力“精细爆破关键技术与重大工程应用”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并在行业首发露天煤矿施工总承包绿色智能化发展白皮书。

四是提供改革样本。2023 年,公司推动易普力完成 A 股首例央企“分拆 + 重组”上市,打通直接融资渠道,为央企上市公司盘活存量、优化布局探索了可复制路径。

7. 作为控股股东,公司在“十五五”期间如何进一步支持易普力发展?

公司始终将易普力作为 “2+9” 业务体系中民爆及矿山工程板块的主要实施主体和上市平台。“十五五”期间,公司将从四个方面赋能易普力的发展。

一是战略赋能,聚焦明晰定位、服务大局。公司明确易普力“中国民爆行业领军者、中国能建工程特种兵、智慧矿山建设主力军”的战略定位,引导其深度参与三峡水运新通道等一批国家重大工程,在服务国家战略中锤炼核心能力、夯实数智化转型根基。

二是科技赋能,推进创新引领、攻关突破。公司把创新作为“头号工程”,支持易普力组建绿色民爆研究院,承接“揭榜挂帅”项目,培育高端人才队伍,共建人工智能技术底座,推动传统爆破向适应低温、高海拔、火区等复杂场景的智能爆破升级,持续强化技术护城河。

三是业务赋能,促进延链补链、一体协同。依托公司丰富的工程场景与国际化优势,易普力加速延伸产业链条,强化矿山设计、洗选、生态修复及矿卡无人驾驶等绿色数智能力,一体化服务竞争力持续提升,加快由单一爆破服务向矿山全生命周期服务商转型。

四是资本赋能,强化资源配置、提升价值。公司充分发挥央企控股上市平台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推动易普力于 2023 年完成“分拆 + 重组”上市,并持续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深化 ESG 实践,推动易普力投资价值稳步提升。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对于本次机构投资者调研问答中涉及的行业形势判断、项目规划、经营预测等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89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10 月 1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黄源浩	105,087,296	25.46%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22,120	8.92%
3	周广大	26,968,320	6.53%
4	珠海奥比中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22,185	5.24%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264,795	2.49%
6	肖振中	8,603,000	2.0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29,284	1.2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79,145	1.01%
9	林建鑫	3,990,000	0.97%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61,750	0.8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22,120	11.50%
2	周广大	26,968,320	8.42%
3	黄源浩	22,619,448	7.06%
4	珠海奥比中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22,185	6.7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264,795	3.21%
6	肖振中	8,603,000	2.69%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29,284	1.6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79,145	1.30%
9	林建鑫	3,990,000	1.25%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61,750	1.1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90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10 月 16 日、2026 年 10 月 19 日和 2026 年 10 月 2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以下简称 “《监控细则》”) 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 (2026 年 10 月 16 日、2026 年 10 月 19 日和 2026 年 10 月 2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询证确认,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事项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10 月 16 日、2026 年 10 月 19 日和 2026 年 10 月 2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ST 晨鸣　ST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6-05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9:15 — 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 2199 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姜言山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34,556,200 股 (因未满足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而已由公司回购但尚未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及注销手续的 6,900,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实际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40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9,521,5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6.6813%。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境内上市股份股东(代理人)共 40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683,8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7271%。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0,606,9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44%。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0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914,5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8%。

概没有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本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 (代理人)400 人, 代表股份 474,859,488 股, 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7.9351%。

2、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代理人)8 人,代表股份 11,231,453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5900%。

3、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出席情况:

H 股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3,430,600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6494%。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核数师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二项特别决议案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和一项普通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所附《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特别决议案二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一项

3、关于债权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公司委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东会点票的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石鑫、周小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中国境内法律要求的相关法定程序,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一	特别决议案二项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计:	489,521,541	477,403,800	97.5246%	11,653,341	2.3806%	464,400	0.0949%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50,683,835	38,566,094	76.0915%	11,653,341	22.9922%	464,400	0.9163%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74,859,488	470,525,638	99.0873%	3,869,450	0.8149%	464,400	0.0978%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1,231,453	3,447,562	30.6956%	7,783,891	69.3044%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430,600	3,430,600	100.0000%	-	0.0000%	-	0.0000%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计:	489,521,541	477,107,700	97.4641%	11,949,441	2.4410%	464,400	0.0949%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50,683,835	38,269,994	75.5073%	11,949,441	23.5764%	464,400	0.9163%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74,859,488	470,229,538	99.0250%	4,165,550	0.8772%	464,400	0.0978%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1,231,453	3,447,562	30.6956%	7,783,891	69.3044%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430,600	3,430,600	100.0000%	-	0.0000%	-	0.0000%
二	普通决议案一项								
3.00	关于债权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489,521,541	479,420,900	97.9366%	9,645,241	1.9703%	455,400	0.0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50,683,835	40,583,194	80.0713%	9,645,241	19.0302%	455,400	0.8985%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74,859,488	472,542,738	99.5121%	1,861,350	0.3920%	455,400	0.0959%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1,231,453	3,447,562	30.6956%	7,783,891	69.3044%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430,600	3,430,600	100.0000%	-	0.0000%	-	0.0000%
注:议案 3 为关联交易,截至股权登记日,关联方郭钦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不涉及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6-082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 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宸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浩贸易”)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住所进行了变更。

现宸浩贸易已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童弄街 3 弄 2 号第一层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街道曙光路 71 号 208 室

二、营业执照信息

变更登记后,宸浩贸易《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7MADX9HUL9J
2、企业名称:浙江宸浩贸易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街道曙光路 71 号 208 室
5、法定代表人:金函辉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4 年 08 月 20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7 月 16 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可行权及自愿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9,600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39,6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6-08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旭天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旭天”)于近日办理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信息公告如下:

1、名称:深圳市前海旭天通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TKB85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魏小冲
5、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03 日
7、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 3 号楼 L26-01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通信和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及产品销售;移动数据终端、网络通信产品;通信设备和安防设备的开发、销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通信业务网络系统集成工程;电信支撑网络系统集成工程;电信基础网络系统集成工程。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